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 仪器科学与工程系
学生科创实践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稿)

- 1 仪器系设立学生科创实践营领导协调小组，负责该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工作协调；
- 2 实践课题由合作企业或学校老师依据自身需求而提出，要求必须具体明确，同时应兼顾课题难度、条件支撑、时间要求，确保课题可以正常进行，并具有明确的结题验收标准；
- 3 课题提出后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并根据课题来源和性质指定合适的老师进行指导，指导老师负责与立项单位沟通完善课题信息表
- 4 通过审核后的课题在仪器系网站和公众号面向全校学生（含研究生）发布，在限定的时间段内学生报名申请，之后由工作人员、指导老师和立项单位人员共同对申报学生进行面选和面试，确定最终人选，并与学生签订目标责任书；
- 5 课题执行过程中设立开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三个环节，由工作人员指导老师和立项单位人员共同参与评审指导。课题结题验收完成后，仪器系和企业组织专家小组对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并颁发响应科创成果证书。
- 6 课题执行过程中，指导教师有义务和权利根据进展情况对项目提出暂缓或终止的建议，并由科创实践领导协调小组做出处理意见。7
- 7 课题资助经费的 20%（暂定）用于组织管理（包括税费、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津贴、场地费、水电费），80%用于课题研究直接费用和助研费。费用按开题（30%）、中期检查（30%）和验收评审（40%）三个环节和比例进行发放。
- 8 未尽事宜，由科创实践领导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2019.4.5